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壙簡字第2170號

原告 李志軒

訴訟代理人 徐樂群

被告 謝明杰

孫愛華

訴訟代理人 謝明杰

居桃園市○○區○○○街00號0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原因事實、請求之訴訟標的，且應符合一貫性之原因事實，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400元，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簡易事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

01 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
02 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
03 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
04 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
05 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
06 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
08 駁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
10 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
11 有明文。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
12 當事人獲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是以訴之聲明
13 ，須明確特定。又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
14 否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另法律關係
15 ，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
16 務關係，如為給付之訴，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
17 礎之完全性條文（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始足當
18 之。

19 三、經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僅泛指被告謝明杰未交代平
20 房竊占情事，導致其本人誤判等語，另於113年8月30日已陳
21 報狀稱請求對象被告2人都是請求減少價金新臺幣（下同）2
22 5萬元等語，然依原告所提買賣契約之買受人並非原告，且
23 原告起訴時並無說明是依照何種特定實體法上權利，亦即原
24 告並未說明本件訴訟標的為何，亦難認原告起訴狀所載難認
25 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之要件。又本件原告主
26 張被告2人「都是」減少價金25萬元，亦即主張減少價金總
27 額為50萬元，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00,000元，應徵
28 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未據原告繳納。從而，原告起訴之
29 程式顯有欠缺，且欠缺符合一貫性之法律上主張茲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31 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

01 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
0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其餘關於
07 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黃敏翠